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4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光智

沈保全

詹為勝

張法永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28490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沈光智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天九牌壹副、骰子貳盒、限注牌壹組、牌尺壹支、名牌夾壹批、籌碼參仟張、點鈔機壹台、帳冊伍張、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柒佰元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沈保全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詹為勝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張法永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
02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沈光智與沈保全、詹為勝、張法永共同意圖營利，基於供給
05 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5月9日凌晨
06 晨1時許，由沈光智提供其位於新北市○○區○○路○段
07 000巷000號住處作為賭博場所，提供天九牌、骰子為賭博
08 工具，招攬賭客前往該處賭博，並以每日新臺幣（下同）
09 2,000元之對價，雇用沈保全擔任賭場清注人員，詹為勝、
10 張法永擔任把風人員。其賭博方式為賭客輪流作莊，莊家先
11 擲骰子以點數決定拿牌順序，每家均發4張天九牌，再分成
12 前後2組合互相配對，與莊家比較牌面大小，如牌面大於莊
13 家，即可獲得同倍押注金，如牌面小於莊家，押注金額則歸
14 莊家所有，賭客每贏得10,000元須繳付200元之抽頭金予沈
15 光智，以此方式牟利。嗣為警循線查獲，當場扣得沈光智所
16 有之天九牌1副、骰子2盒、限注牌1組、牌尺1支、名牌
17 夾1批、籌碼3,000張、點鈔機1臺、帳冊5張、抽頭金
18 16,700元等物。

19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一）被告沈光智、沈保全、詹為勝、張法永等四人於偵查及本
21 院審理時坦承犯行。

22 （二）證人即賭客盧志龍、連振宏、盧志明、楊金鐘、王志勇、
23 潘世紋、李瑞興、吳林千裕、蕭天送、游富勛、彭暉恩、
24 林賢仲、曾鈺懋、黃鳳蘭、施俊仲、高李美鳳、高艾玲、
25 何明麗、徐碧君、彭淑娟、黃佳珍、羅月景、高淑玲、徐
26 莉紋、朱光琴、倪吉明、張玉君、毛建龍、鄧雪勤、羅宋
27 華、蔡亞恩、林浩雲、劉光晏、林福坤等人於警詢時證述
28 明確。

29 （三）扣押物品目錄表、搜索扣押筆錄、現場照片及扣案天九牌
30 1副、骰子2盒、限注牌1組、牌尺1支、名牌夾1批、
31 籌碼3,000張、點鈔機1臺、帳冊5張、抽頭金16,700元

等物。

三、論罪：

核被告沈光智、沈保全、詹為勝、張法永等四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被告沈光智、沈保全、詹為勝、張法永等四人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被告沈光智、沈保全、詹為勝、張法永等四人就上開犯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沈光智、沈保全、詹為勝、張法永等四人各自之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所生危害，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沒收：

（一）扣案之天九牌1副、骰子2盒、限注牌1組、牌尺1支、名牌夾1批、籌碼3,000張、點鈔機1臺、帳冊5張等物，為被告沈光智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二）被告沈光智因本案犯罪所得30,000元，業據被告沈光智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其中抽頭金16,700元業經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就未扣案13,300元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至被告沈保全、詹為勝、張法永等三人之報酬各2,000元部分，因尚未交付，尚難認為被告沈保全、詹為勝、張法永等三人之犯罪所得，爰不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1 文。

02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04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6 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張 婉 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刑法第268 條：

12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